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炎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趙咏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厘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 作为特别事项

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将提呈之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为普通议案：

### 6. 「动议」：

- (a) 在下文(c)段之规限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须行使该等权力之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及债权证；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及债权证；
- (c) 董事根据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根据一项购股权或其他原因而配发)及发行之股本面值总额，不包括根据(i)配售新股(定义见下文)；或(ii)本公司根据GEM上市规则不时采纳之所有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遵照本公司不时有效之组织章程细则，配发及发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发行之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且不时仍未行使之任何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而发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过通过本决议案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而上文之批准应以此为限；及
-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及
- (iii) 本决议案之授权遭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之日。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按彼等当时持股比例提呈发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发售或发行认股权证、购股权或附带权利可认购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证券，惟董事有权就零碎股权或经考虑任何相关司法权区之法例或适用于本公司任何香港境外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定之任何限制或责任后，作出彼等视为必要或合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7. 「动议」：

- (a) 在下文(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并就此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本公司之股份，以及另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及所有其他适用于此方面之法例规则及规例购回该等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为董事已获授之任何其他授权以外作出，并授权董事代表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内以董事厘定之价格促使本公司购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可能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而上文批准应以此为限；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期限届满；及
- (iii) 本决议案之授权遭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之日。」

8. 「**动议**待上文第6及7项普通决议案通过后，扩大根据上文第6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在董事根据该项一般授权可予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总额之上，加上相等于本公司根据上文第7项普通决议案所获授予董事之权力而购回本公司股份面值总额之数额，惟该数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承董事会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吴美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港湾道23号  
鹰君中心  
12楼1202室

附注：

1. 随附适用于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及于会上表决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名人士(须为个人)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且该代表将具有与该股东相同之权利可于会上发言。于按股数投票表决时可由股东本人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均可委任任何人数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大会)。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须以书面作出，并经委任人或其书面授权人亲笔签署；或如委任人为公司，则有关文据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由高级职员、授权人或经正式授权之其他人士亲笔签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及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副本，最迟须于名列该份文据之人士拟表决之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小时前(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时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据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或于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时表决，而在此情况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将被视作已撤销论。
5. 倘为任何股份之联名登记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亲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于会上就有关股份表决，犹如彼为唯一有权表决者；惟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则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较先者(视情况而定)方有权就有关联名持有之股份表决，就此而言，排名先后乃依照有关联名持有人于股东名册内就联名持有股份所登记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为确定本公司股东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大会及表决之资格，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期间概不会登记任何股份过户，二零一八年股东周年大会之记录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仅有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或彼等委任代表或获正式授权公司代表才有权出席二零一八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票连同填妥之股份过户表格(附于股票背页或分开递交)，必须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办理登记。
7. 倘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正或之后任何时间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大会将延期举行。本公司将于本公司网站([www.gwchl.com](http://www.gwchl.com))及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发公告，通知股东续会日期、时间及地点。于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期间，大会将如期举行。于恶劣天气情况下，股东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大会。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i)两名执行董事张炎强先生及杨薇女士；(ii)一名非执行董事吴美琦女士；(iii)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锺瑄因先生、陈应昌先生、赵咏梅女士及杨富裕博士组成。

本公告(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对此负全责)乃遵照GEM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欺诈成分，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由刊登日期起计最少七日刊载于GEM网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及本公司网站([www.gwchl.com](http://www.gwchl.com))内。